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5號

債 權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神市集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財神市集企業社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財神市集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尾此致臺灣「臺北」地方法院民事庭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